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孙云	因公出差	杨川
董事	熊国斌	因公出差	甘洪
独立董事	范文理	因公出差	吴越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路桥	60003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宋雪飞	朱霞
电话	028-85126085	028-8512608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电子信箱	srbcdsh@163.com	srbcdsh@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529,721,101.20	63,479,540,558.41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6,362,118.52	9,644,594,688.44	3.3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174,355.75	73,723,628.43	
营业收入	13,257,165,168.54	15,673,797,732.87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897,839.54	359,119,091.26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480,227.04	361,028,696.01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7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1	0.1189	4.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1	0.1189	4.3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1,5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94	1,326,788,77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97	89,793,500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26,744,500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26,744,500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26,744,500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26,744,500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26,744,500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26,744,500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26,744,500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26,744,500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26,744,500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26,744,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川路桥	122265	2013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1,500,000,000	5.6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	-------	------

资产负债率	0.8299	0.835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4	2.0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随着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公司深化突出“经营提效、管理增效”两大主线，持续抓好“稳主业、扩海外，精管控、防风险，补短板、谋升级”各项工作，深入开展“项目管理提升年、科技兴安建设年、技术质量升级年”三大行动，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稳步实施产业投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有力有序推进年度各项目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57 亿元，同比减少 15.4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5 亿元，同比增加 4.39%，每股收益 0.1241 元，同比增加 4.37%；并连续 6 年蝉联《财富》中国 500 强，展现了公司稳健持续的经营发展能力。

主营业务版块，各在建项目优化组织、加强管理、加快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向好。其中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进展顺利；公司承建的被誉为“川藏第一桥”的雅康高速公路泸定大渡河兴康特大桥主缆索股成功架设，成为了“川桥”建造的又一张名片；成贵铁路佛界山隧道安全贯通，取得阶段性胜利，为后续施工打下了坚实基础；挪威哈罗格兰德大桥项目建设如期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109.43 亿元，同比增长 8.26%。市场开发方面，公司继续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四川省“三大发展战略”等基础设施建设黄金机遇，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大拓展 PPP 项目和大土木市场，持续夯实主业根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 57 个，累计中标金额约 208.46 亿元，其中，公司中标中国供销 12 亿元物流园区房建项目，是目前公司房建业务中标的最大金额订单，为后续在房建市场的深度开发打下了坚实基础。PPP 投资方面，报告期内累计中标项目 2 个，项目累计总投资额约 33.48 亿元。

交通投资版块，继续探索、深化高速公路片区化管理模式，抓好堵漏增收、运管养护、服务区运营等，全面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成效，扎实推进在建项目投资建设。报告期内，成德绵、成自泸、内威荣、自隆四条高速公路共实现营业收入 5.22 亿元。

能源版块，巴河、巴郎河水电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 7700 万元。矿产资源版块，厄立特里亚克尔克贝特矿项目野外初探技术成果编制完成，矿权延续工作顺利完成。下一步将按计划实施克尔克贝特勘查区的地质勘查工作。阿斯马拉矿项目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将启动水坝建设工程和加密钻孔的勘查工作。

资本运营方面，公司于 2016 年启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除此以外，公司大力拓宽融资渠道，参股的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正式运营。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预计今年下半年交通行业仍将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在各地稳增长政策推动下，交通投资建设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但面临的竞争更趋激烈。下一步，公司将按照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继续抓好生产管理、安全质量、经营投标等重点工作，注重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储备更多优质市场订单，同时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工作，并在融资方面

加大力度，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全力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通知要求修订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需要修订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准则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详情参考“附注 财政补助”。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